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2021年3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已明确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权利责任关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发行人和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且默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银行代理协议》等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声明的应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简称为“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因同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简称变更的，本期债券简称为“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发生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银行代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等其他文件若由本期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沿用有效。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仪征停车场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分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分销商意愿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往前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有利网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把资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银行代理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代理协议》，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仪征建发：指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仪征建发：指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政府：指仪征市人民政府。

众鑫建设：指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开公司：指仪征市十二开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仪征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金监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公募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不具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进行了购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银行代理协议》：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要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工农北路12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汪兆明

联系人：唐晖

联系地址：仪征市工农北路12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514-83285810

传真：0514-83285810

邮政编码：211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00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晓郁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杰、严雅斌、赵亮、张吉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5175

传真：021-5029507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林开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6568601

传真：010-86568605

邮政编码：100020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15层德胜尚城B座

法定代表人：华茂伟

联系人：于舒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15号德胜尚城B座

联系电话：18610310156

传真：010-56511769

邮政编码：100000

三、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鹭路24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为民

联系人：唐晖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沟路149号5楼

联系电话：0514-87998612

邮政编码：225009

四、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负责人：沈高升

联系人：施杰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联系电话：0514-87891716

传真：0514-87891716

邮政编码：225009

五、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00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晓郁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杰、严雅斌、赵亮、张吉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5175

传真：021-502950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64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鹤、华欣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通泰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4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076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八、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王殿、朱芝伟、杨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九、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鹏兴商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601

联系电话：021-51084570

传真：021-51084570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律师：江苏辽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7层

负责人：钱智

联系人：付志

联系地址：南京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7层

联系电话：025-84215287

传真：025-84215289

邮政编码：210036

第二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仪征停车场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分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分销商意愿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往前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有利网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把资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银行代理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银行代理协议》，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仪征建发：指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仪征建发：指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政府：指仪征市人民政府。

众鑫建设：指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开公司：指仪征市十二开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仪征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金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公募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不具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进行了购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银行代理协议》：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要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工农北路12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汪兆明

联系人：唐晖

联系地址：仪征市工农北路12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514-83285810

传真：0514-83285810

邮政编码：211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00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晓郁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杰、严雅斌、赵亮、张吉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5175

传真：021-5029507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15层德胜尚城B座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林开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6568601

传真：010-86568605

邮政编码：100020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15层德胜尚城B座

法定代表人：华茂伟

联系人：于舒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15号德胜尚城B座

联系电话：18610310156

传真：010-56511769

邮政编码：100000

三、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鹭路24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为民

联系人：唐晖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沟路149号5楼

联系电话：0514-87998612

邮政编码：225009

四、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负责人：沈高升

联系人：施杰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联系电话：0514-87891716

传真：0514-87891716

邮政编码：225009

五、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00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晓郁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杰、严雅斌、赵亮、张吉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5175

传真：021-502950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64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鹤、华欣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通泰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4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076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八、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王殿、朱芝伟、杨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九、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鹏兴商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601

联系电话：021-51084570

传真：021-51084570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律师：江苏辽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7层

负责人：钱智

联系人：付志

联系地址：南京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7层

联系电话：025-84215287

传真：025-84215289

邮政编码：210036

第二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仪征停车场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分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分销商意愿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往前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有利网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7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1年4月8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21年4月1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把资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三、银行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银行代理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银行代理协议》，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完全簿记建档发行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完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系，其体系规定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受托机构）实行总登记托管，分托管机构（承销团成员）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机构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分销商、托管人、资金监管人、银行代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